

郭白

全宗号	36	类别号	A	期限	10
年度	2010	机构		件号	83

佛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佛府办〔2010〕62号

关于印发佛冈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 管理使用办法(试行)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《佛冈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业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迳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公室反映。



二〇一〇年十月八日

佛冈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基金管理 使用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维修基金的依据。依据国家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办法》和《广东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实施方案》、《广东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及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。

第二条 维修基金来源。一是县财政每年下拨的年度维修基金；二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费中核定的维修费和折旧费。

第三条 维修基金管理。县财政下拨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年度维修基金，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公室负责管理，实行“专户储存、集中管理、专款专用”。从水费中计提的维修基金由各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单位负责收取，由县水务局归口管理、分级负责，按村、按工程由工程管理单位设专账，实行“专户储存、指导管理、专款专用”。各饮水工程积累的维修基金原则上用于各个工程，不得调剂使用。

第四条 维修资金使用范围。全县所有农村饮水安全工程，凡按照规定正常管理，及时足额交纳水费，提取维修费和折旧费的，均列入县财政维修资金使用范围，给予工程维修补助。从水费中计提的维修资金使用范围和原则为“取之于工程、用之于工程，不提费、不使用，不交差、不调剂”。新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质保期内，不得动用各种维修基金。

第五条 维修基金使用办法。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在县水务归口管理的前提下，实行自主经营、合理收费，逐步实现以水费的规范化管理。对维修费在 500 元以内（含 500 元）的小型工程，由村委、受益群众或者各宗饮水安全工程的供水协会负责维修，维修费用在水费中计提的维修基金中列支，保证农民正常用水需求。维修费用在 500 元以上的维修项目，由村委、受益群众代表或供水协会向所在镇政府申报，镇政府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公室提出申请，经核准后做出维修预算，审批运用县财政维修基金给予维修费用 50% 的补助。

第六条 应急情况处理。对应急维修项目，可以电话或口头形式向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公室报告，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公室迅速组织人员到现场核实，报批后先行实施工程维修，再按实际核算费用、补办手续、按比例予以补助。

第七条 维修基金的监督与审计。为确保管理、使用好工程维修基金，县水务局会同审计部门于每年 3 月中旬，集中对全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上年度维修基金的提取、管理、使用情况进行抽查和审计，做出检查报告，并抄送县财政部门。

第八条 本《办法》由县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